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会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的总股本 193,531,5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223,780.6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我们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三、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

## **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是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指定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转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

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九、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相关制度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考虑到了公司所处行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发展趋势，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可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强化新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可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强化新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三年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

投项目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

## **二十二、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期建设项目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南浔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规划不会对原定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调整前期建设项目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夏宽云\_\_\_\_\_

庞云华\_\_\_\_\_

马石泓\_\_\_\_\_

2022年3月25日